

股票代碼：3026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ly Stone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四年度年報

刊印日：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禾伸堂網站：<https://www.holyston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黃建融

職稱：總經理室處長

電話：(02) 2627-0383

電子郵件信箱：stevenhuang@holyston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淑英

職稱：財會管理處協理

電話：(02) 2627-0383

電子郵件信箱：contrina@holysto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62 號 1 樓

電話：(02)2627-0383

宜蘭分公司：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工業區利工一路二段 15 號

電話：(03)990-6900

工廠：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五路 90 巷 56、61、61-1 號

電話：(03)499-5288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工業區利工一路二段 15 號

電話：(03)990-69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陳蓓琪、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holystone.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2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二、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0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參、 募資情形	62
一、 資本及股份	62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肆、 營運概況	69
一、 業務內容	6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 勞資關係	81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2
七、 重要契約	8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84
二、財務績效分析.....	85
三、現金流量分析.....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陸、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4 年是禾伸堂成果豐碩的一年，受惠於 AI 產業的蓬勃發展以及消費市場的復甦，不論是被動元件的生產或代理產品的銷售，都迎來不同的成長機會，被動元件配合客戶與市場需求，已開發出相應的利基產品並貢獻營收，代理產品也掌握市場商機，適時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在全公司齊心努力下，整體營運績效有效提升。茲就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禾伸堂 114 年度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以下同)134.27 億元，營業毛利 25.20 億元，毛利率為 18.77%，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為 10.9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7%，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6.5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財務概況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報表。

(四)研究發展狀況：為掌握 AI 市場的成長機會，禾伸堂持續投入 MLCC 關鍵材料的研發及生產，著重開發 AI 伺服器 HVDC 電源架構所需的利基型產品。114 年度投入上述之研發費用約為 1.73 億元。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禾伸堂秉持『平實、創新、共榮』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製造，強化代理』。

『深耕製造』：禾伸堂自製產品將依據產業趨勢，致力開發新應用領域，持續以利基型產品，深耕 AI、車用及網通等新興應用市場。

『強化代理』：禾伸堂代理產品以銷售通訊、車用及消費性電子市場為主，未來將持續協助客戶設計開發，強化代理產品競爭力，並維持供貨穩定。

(二)重要產銷政策：利基型產品生產與銷售是禾伸堂最重要的發展策略，也是支持禾伸堂成長的主要動能。透過材料、技術的研發，以及製程能力的提升，已成功布局 AI 伺服器電源等關鍵領域，為滿足客戶需求，115 年將持续提升龍潭廠產能。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禾伸堂深信，除了追求獲利成長，同步落實 ESG 才能成為永續經營的企業，不論是公司治理的規範，或是氣候變遷的因應，都已落實在我們日常營運活動中。114 年禾伸堂已依據 ISO 14067:2018 完成 MLCC 產品碳足跡查證，透過了解產品碳排放量，以制定有效的減碳計畫；在能源管理方面，第二期太陽光電建置計畫已在進行中，除了日常的節能措施外，持續透過自發自用綠電來減少能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在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方面，致力提升各項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效率，實現環境永續的目標；另外，禾伸堂基金會長期投入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族群，實現社會參與。這些 ESG 執行成果將透過永續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說明。未來，我們也將持續關注 ESG 議題，朝向永續經營的目標邁進。

最後，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長期的支持與肯定，以及全體同仁對公司的付出及貢獻。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單位:股 115 年 03 月 27 日

職稱(註二)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還(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唐錦榮	男 71~80歲	113.05.30	三年	86.09.09	3,864,365	2.33	5,864,365	3.54	386,296	0.23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學士 松電貿(股)公司經理	禾仲堂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兼總經理 禾仲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詳註5
董事	中華民國	鈴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3.05.30	三年	92.05.28	7,567,071	4.56	7,567,071	4.56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羅芳明(註1)	男 61~70歲	113.05.30	三年	86.09.09	-	-	-	-	33	-	-	-	台北工專電子科學士 禾仲堂企業(股)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人 執行副總經理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申時勻	男 71~80歲	113.05.30	三年	86.09.09	1,170,243	0.71	728,243	0.44	753,020	0.45	-	-	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砂科(股)公司董事長	禾仲堂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禾瑞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兼總經理 禾仲堂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禾仲堂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紹國	男 61~70歲	113.05.30	三年	95.06.09	1,117,149	0.67	1,117,149	0.67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學士 訊得(股)公司董事長	禾仲堂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禾瑞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海柏特(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巫堂明	男 61~70歲	113.05.30	三年	88.04.23	562,845	0.34	562,845	0.34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禾仲堂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禾氣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連距電機(股)公司監察人	-	-	-	-

職 銜 (註 二)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還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	股 數	%	股 數	%	股 數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鄭 更 義	男 61~70 歲	113. 05.30	三 年	92. 05.28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承 銷部協理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副 總經理	福邦證券(股)公司董事 富利實業(股)公司董事 立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董 事 旺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董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璞科技(股)公司法代人代 表監察人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簡 俱 揚	男 71~80 歲	113. 05.30	三 年	92. 05.28	-	-	-	-	3,150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及系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 學系副教授、系主任及兼 任副教授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柯 仁 偉	男 41~50 歲	113. 05.30	三 年	112. 05.30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組長 荷蘭商戴爾企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宗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期達(股)公司董事長、共同創辦人兼財務經理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

職 務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 稱	姓 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瑞珠	女 51~60 歲	113.05.30	三年	113.05.30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企業學系碩士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旭先進(股)公司董事 復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溫泰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旭先進(股)公司董事 復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溫泰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羅芳明董事為矜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羅芳明董事於 86.09.09~95.06.09 擔任本公司董事，另於 95.06.09~101.06.05 擔任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簡俱揚獨立董事於 92.05.28~98.06.16 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目前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同時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營運方向及狀況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擬對總經理一職遴選適合人選進行培訓，並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維持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發揮其監督功能。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3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羚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方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開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7%
	正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
	本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1%
	楊士緯	5.36%
	楊子欣	5.36%
	唐郁晴	4.29%
	唐啟豪	4.11%
	唐啟堯	4.11%
	申開立	3.57%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03 月 2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方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羅名皓
開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麗芳
正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月華
本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玉

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唐錦榮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矜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羅芳明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申時勻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黃紹國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巫堂明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為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會計師，執業多年且為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熟悉財務及稅務相關法令	不適用	無
鄭更義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私立大學會計系學士 3.任職證券商業界多年，除具證券商產業經營經驗外，亦具創業投資、購併及證券經營之豐富產業經驗，熟悉證券期貨相關法令 4.歷任多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暨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5.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6.無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有因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1
簡俱揚		1.具備財務、會計之工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經驗 2.國立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3.歷任公私立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多年，具財務會計專業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3,150股，比重0%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4.曾任上市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5.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無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因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柯仁偉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為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會計師，執業多年，熟悉財務及稅務相關法令 3.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國外大學企管碩士 4.歷任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5.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無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因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無
李瑞珠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國立大學商學院企管學系碩士 3.歷任多家公開發行公司及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暨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無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因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2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屬關係之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I. 營運判斷能力
- II.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III. 經營管理能力
- IV. 危機處理能力
- V. 產業知識
- VI. 國際市場觀
- VII. 領導能力
- VIII. 決策能力

(2) 多元化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設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4 席，佔總席次 44.44%，員工董事 3 席，佔總席次 33.33%，女性董事 1 席，佔總席次 11.11%，平均年齡 65 歲；董事均為本國籍，其中董事 2 人旅居美國多年，具多國文化色彩；董事具有電機、物理、經營管理、企管、會計等國內外大專學士及碩、博士學歷等專業背景並具有行銷、財務、會計、科技等產業及學術經驗，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項目 姓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兼任員工	獨立董事年資		具備之能力別							
						連任少於三屆	連任超過三屆	營運判斷 I	財會分析 II	經營管理 III	危機處理 IV	產業知識 V	國際市場觀 VI	領導 VII	決策 VIII
董事長	唐錦榮		男	71~80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矜田投資(股)公司	羅芳明	男	61~70				V		V	V	V	V	V	V
董事	申時勻		男	71~80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黃紹國		男	61~70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巫堂明		男	61~70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鄭更義		男	61~70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簡俱揚		男	71~80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柯仁偉		男	41~50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瑞珠		女	51~60		V		V		V	V	V	V	V	V

政策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任一性別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不同性別董事至少一席以上	已達成(註1)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	已達成

註1：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本公司過往選任董事時，係以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專業能力及經驗為主要考量，未特別考慮性別比例因素，未來將持續邀請合適且專業的董事人才並優先考量選任不同性別董事候選人以符合性別多元化規範。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設董事9席，非員工董事佔6席，佔總席次66.67%，獨立董事4席，佔總席次44.44%，全體董事成員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之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全體董事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所定有關獨立董事相關規定，有關114年度董事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政策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人數至少占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已達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15 年 03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1)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錦榮	男	73.08.01	5,864,365	3.54	386,296	0.23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松電貿(股)公司經理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2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申時勻	男	91.04.01	728,243	0.44	753,020	0.45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矽科(股)公司董事長	禾伸堂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禾瑞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紹國	男	93.07.01	1,117,149	0.67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訊得(股)公司董事長	禾瑞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 海柏特(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依達	女	98.01.15	48,788	0.03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 國立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輝邦	男	98.01.15	-	-	-	-	-	-	-	-	-	-	-	-
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張淑英	女	92.05.02	104,882	0.06	-	-	-	-	淡江管理科學研究所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監察人	禾瑞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監察人	-	-	-	-

註 1：主要為公開發行公司及大陸區公司。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目前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同時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營運方向及狀況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擬對總經理一職遴選適合人選進行培訓，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同時維持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發揮其監督功能。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股/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股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唐錦榮(a)															
一般董事	羚田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羅芳明(b)															
一般董事	申時勻(c)	-	-	-	-	19,765	460	20,225 1.85	10,039	-	23,300	-	53,564 4.91			66
一般董事	黃紹國(d)															
一般董事	巫堂明(e)															
獨立董事	鄭更義(f)															
獨立董事	簡俱揚(g)															
獨立董事	柯仁偉(h)	-	-	-	-	8,471	940	9,410 0.86	-	-	-	-	9,411 0.86			-
獨立董事	李瑞珠(i)															

註1：114年並無給付退職退休金之情形。

註2：係114年度董事酬勞，於11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4年董事酬勞金額28,236仟元，按去年實際分派比率估計計算本年度分派金額。

註3：稅後純益指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係114年度員工酬勞，於11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4年員工酬勞金額155,296仟元，按去年實際分派比率估計計算本年度分派金額。

註5：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適當水準後，提出建議後呈董事會決議。

註6：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b.c.d.e.f.g.h.i	b.c.d.e.f.g.h.i	b.e.f.g.h.i	b.e.f.g.h.i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a	a	c.d	c.d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a	a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股/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總經理	唐錦榮 (a)													
執行副總經理	申時勻 (b)													
副總經理	黃紹國 (c)	13,987	13,987	-	-	-	-	24,990	-	24,990	-	38,977 3.57	38,977 3.57	66
副總經理	李依達 (d)													
副總經理	葉輝邦 (e)													

註 1：114 年度並無給付退職退休金之情形。

註 2：係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於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4 年員工酬勞金額 155,296 仟元，按去年實際分派比率估計計算本年度分派金額。

註 3：稅後純益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c.d.e	c.d.e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b	b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a	a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唐錦榮	-	26,890	26,890	2.46
執行副總	申時勻				
副總經理	黃紹國				
副總經理	李依達				
副總經理	葉輝邦				
財會主管兼 公司治理主管	張淑英				

註：經理人取得之員工酬勞金額，係依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按本年度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情形，計算估計數額。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5.85	5.85	5.77	5.7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2	3.62	3.57	3.5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7%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另「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的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暨董事車馬費及報酬均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係依「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並依下列方式評核績效，提出薪酬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A.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績效評估結果，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公平性及每年董事會各委員績效評估結果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適當水準後訂定之。

B.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參酌其職責、職級、專業能力並於綜合考量個人工作表現、目標達成情形、個人對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貢獻度及未來風險的關聯度及合理性等因素外，另參考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及同業薪資水準後訂定之。

上述薪資報酬訂定後，薪資報酬委員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唐錦榮	6	0	100.00	-
董事	羚田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羅芳 明	6	0	100.00	-
董事	申時勻	4	2	66.67	-
董事	黃紹國	6	0	100.00	-
董事	巫堂明	5	1	83.33	-
獨立董事	鄭更義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簡俱揚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柯仁偉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李瑞珠	5	1	83.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08.06	第十六屆 第 8 次	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相關事項案 1. 檢討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評估績效達成狀況並檢討 114 年度薪酬內容與數額	全體董事	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酬金分配及兼任經理人董事之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各董事分別說明其與本案之自身利害關係內容並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分別迴避，經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7	第十六屆 第 10 次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1. 檢討 114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薪酬內容 2. 訂定 115 年度績效目	全體董事	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酬金分配及兼任經理人董事之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各董事分別說明其與本案之

		標及薪資報酬建議案		自身利害關係內容並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分別迴避，經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評鑑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1. 評估週期及期間

每年定期評估 1 次，另外得至少每 3 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1 次。

2.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3.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4. 評估內容

評估範圍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	功能性委員會
衡量項目	包含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包含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包含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二)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1. 每年定期評估 1 次 2. 得至少每 3 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1 次	114.01.01 ~ 114.12.31	1. 董事會 2. 董事會成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4. 審計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4.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詳(一)第 4 項	各項評估指標評估結果多為非常同意，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並能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 9 席董事(含 4 位獨立董事)，任期 3 年，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長由唐錦榮先生擔任，帶領董事會落實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一）落實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

1.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之選任需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及營運判斷與管理能力，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及具執行職務之專業性。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詳見本年報第 10 頁~第 11 頁。

2. 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法令等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3.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設董事 9 席，獨立董事 4 席，佔總席次 44.44%，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4. 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USD500 萬元。

（二）健全監督功能

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及討論重要策略議題，114 年度共計召開 6 次董事會，平均出席率為 92.59%。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適任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114 年度共計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平均出席率為 95.00%。

（三）強化管理機能及資訊透明

1. 設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資格檢視、出席、進修、處理董事要求及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暨股東會相關事務，並有專責人員負責重大訊息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之公告，以確保資訊即時、正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此外重要事項亦同步於本公司網站上揭露。
2. 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提高投資人公司的認同，114 年度共計召開 4 次法人說明會。
3. 於 108 年度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並於 112 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本項事務。
4. 於 109 年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歷年均依該辦法執行董事會整體、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114 年績效評估結果呈報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

（四）持續研議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案，持續推動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並評估設置隸屬董事會轄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可行性，同時致力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包含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公司內控管理之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且獨立董事每季至少一次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重要發現進行溝通，並每年至少二次與會計師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進行溝通。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 集 人	鄭更義	5	0	100	-	
委 員	簡俱揚	5	0	100	-	
委 員	柯仁偉	5	0	100	-	
委 員	李瑞珠	4	1	8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保 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 同意之決 議事項
114.02.27	第二屆 第 4 次	1.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 表案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有效性聲明書案 4.114 年度營業計劃案 5.為 Everplus Material Co.,Ltd 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無	無	無	無
114.05.07	第二屆 第 5 次	1.調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 師案	無	無	無	無

		2.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暨其委任與報酬案 3.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08.06	第二屆 第 6 次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無	無	無
114.11.05	第二屆 第 7 次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無	無	無
114.12.17	第二屆 第 8 次	1.11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暨其委任與報酬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部 規章案 3.訂定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案	無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以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於稽核項目完成次月或不定期於認為有必要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做雙向意見溝通。
2. 每季定期於董事會議前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3. 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1) 除每季定期會議外，期間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進行溝通；溝通方式視需要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會面方式進行。

(2) 溝通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情形良好。

(3) 本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2.27	1. 113 年度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2. 113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彙總報告 3.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內稽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 (1) 本季內稽查核結果，無重大異常事項 (2) 前一年度內稽執行結果，內稽建議均已完成改善，無重大缺失 (3) 年度內控自評各單位執行狀況及結果，無重大風險事項 (4) 取具會計師內部會計控之建議書，未發現有重大缺失 (5) 依據(2)~(4)項，出具「內部控

			制制度聲明書」聲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並於法令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2. 獨立董事無異議及其他意見 3. 審計委員會審閱完成或核准通過
	114.05.07	1.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申報事項 2. 114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 內稽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 (1) 完成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表」並預計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本項已於會後申報完成 (2) 本季內稽查核結果，無重大異常事項 2. 獨立董事無異議及其他意見 3. 審計委員會審閱完成
	114.08.06	114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 內稽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 本季執行內稽結果，除稽核建議外，餘無重大異常狀況，該建議預計於 3 個月後執行覆查以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將覆查結果向審委會及董事會報告 2. 獨立董事無異議及其他意見 3. 審計委員會審閱完成
	114.11.05	114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 內稽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 (1) 前季內稽建議覆查結果，已完成改善 (2) 本季內稽查核結果，無重大異常事項 2. 獨立董事無異議及其他意見 3. 審計委員會審閱完成
	114.12.17	1. 115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名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案 3. 訂定「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1. 內稽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 (1) 次年度內稽人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訓練與法定內部稽核人員資格符合情形 (2) 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稽核工作範圍、重點、頻率並於考量人力配置等狀態後，訂定次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3) 內部控制相關辦法修訂原因及重點內容 2. 獨立董事無異議及其他意見 3. 審計委員會審閱完成或核准通過 4. 公司次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及「內部稽核計劃申報表」於法令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二) 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 每年至少 2 次定期會議，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務報表調整事項或法令修訂對公司的影響進行溝通；期間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會計師進行財務業務狀況溝通。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財報會計師獨立性及適切性，獨立董事均出席參與審查。
3. 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 (1) 除定期會議外，期間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溝通；溝通方式視需要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會面方式進行。
 - (2) 溝通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情形良好。
 - (3) 本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2.27	1.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 2. 近期企業永續、公司治理、重要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暨新會計及審計公報適用	1. 會計師向獨立董事說明並溝通 (1) 查核人員的道德、獨立性及查核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品質管理 (2)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範圍、查核意見類型及查核發現 (3) 查核編製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情形進行說明 (4) 其他溝通事項 (5) 近期企業永續、公司治理、重要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暨新會計及審計公報適用對公司的影響 2. 獨立董事無異議及其他意見 3. 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
114.08.06	1.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2. 近期企業永續、公司治理、重要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暨新會計及審計公報適用	1. 會計師向獨立董事說明並溝通 (1) 查核人員的道德獨立性及查核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品質管理 (2) 本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核閱意見類型及核閱發現 (3) 核閱編製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情形 (4) 確認本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5) 其他溝通事項 (6) 近期企業永續、公司治理、重要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暨新會計及審計公報適用對公司的影響 2. 獨立董事無異議及其他意見 3. 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該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摘要說明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關及股務室等專責人員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公司網站(www.holystone.com.tw)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當接獲股東問題時即依各自職責及內部流程辦理相關事宜。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分析股權情形外，另設有股務室，由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本公司內部人、大股東等之股權異動資料。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建立與子公司間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並已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另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公告封閉期間或相關業績內容時禁止買賣公司股票，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專章規範，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2. 114 年度安排內部講師進行公平交易、內線交易等相關誠信經營之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課程，參加人員包含管理階層、業務、後勤相關主管及其他員工計 176 人次，合計 88 小時。
3. 114 年度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通知董事及內部人禁止買賣公司股票共 4 次。
4. 相關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1.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詳見本年報第10頁~第11頁。
2. 相關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公司各單位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逐步規劃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4年度董事會整體、董事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報115年3月4日董事會，並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參考，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 2.相關程序及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委任信譽卓越之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告簽證，該事務所之獨立性政策已規範員工需每年定期自行檢核有無違反，此外，本公司財務政策遵循聲明書，且承接委任服務前亦需自行檢核有無違反，此外，本公司財務單位每年定期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在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各項構面之審計品質狀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學經歷、目前簽證或服務之客戶與本公司間有無現存及潛在性利益衝突、會計師簽證期間、非審計服務之委託狀況、年度審計服務費合理性及有無直接間接利害關係或有財務利益之疑慮等面向評估其適任性與獨立性，將評估結果併同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呈報董事會決議；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業經113年12月18日董事會重新評估通過，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異動更換會計師之故於114年5月7日董事會重新評估會計師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決議通過；另115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亦業經114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理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V		1. 本公司於112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點」第23條公司治理主管專業條件。 2. 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保障股東權益。其他負責事項均規範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1。 3. 公司治理主管 114 年已完成進修與法令遵循、財務及企業永續等相關課程共 12 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設有專責人員辦理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參與，了解其合理的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的重要之企業永續議題，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及其與本公司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請詳見本年報第 33 頁。 2. 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最新訊息；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頁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所登載之公司聯絡資訊以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信函方式，隨時與本公司聯絡。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相關事宜，並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與專業股務代辦機構間相關作業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內容涵蓋產品、公司介紹、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公司治理、企業永續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本公司已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平時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每年至少參加二次法人說明會，有關法人說明會會議資料除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做事前及事後申報外，亦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114年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共4次。 2. 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資訊，除依法發佈中文重大訊息外，亦同步發佈英文重訊提供外國投資人知悉，無資訊落差。 3. 本公司另設有英文網站，以產品、公司介紹及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為主，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1.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114年2月27日及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告申報，114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亦均於公告期限5日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完成公告申報。 2. 本公司各月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 禁止雇用被強迫的員工及童工，員工符合合理預告期要求，可以自由辭職。低於18歲的員工不得從事具有危險的工作，以及因地制宜地限制夜間工作。 (2) 採用平等僱用原則，任何員工或應徵者都不受性別、年齡、婚姻、種族、宗教、膚色、國籍、身心障礙、星座、血型等因素被歧視對待；員工不受性騷擾及非法的歧視。 (3) 員工的報酬和工作時數，包括有關於最低工資、加班時數等，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 (4) 本公司無論在工廠或辦公大樓，設計之初即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除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外，並對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緊急應變演練等等。除時時提醒員工注意自身的健康外，並教導員工萬一遇有災難時，如何保護自己。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的規定，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人員，定期做執行工作環境的安全檢測外，並宣導職安法規與知識。「工作安全」一直是本公司內部評核員工管理的優先重要指標，而所有的管理者以及員工均以達到「零災害」為自我工作的期許。 (5) 企業目標的達成，有賴員工投入與竭盡心力，讓資方、勞方得以發揮專才，因此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無勞資糾紛等事情發生，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形，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投資人關係： (1) 本公司除在企業中英文網站上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企業月營收、財務報表等財務資訊並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外，亦設有發言人及專人與投資人溝通、接待法人來訪，提供完整、專業、正確的公司資訊。 (2) 聯絡信箱：IR@holystone.com.tw。 3. 供應商關係： (1) 本公司除執行綠色供應商管理外，亦積極經營供應商關係，二者策略合作並維持良好合作模式及關係。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 (2) 報告書查詢網址：www.holystone.com.tw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不同職責之專人進行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維護其權利，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 5. 董事進修之情形： (1) 本公司董事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等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2) 本公司不定期主動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課程資訊（包括最新重要會計準則、證管法令、稅務法規、風險管理、公司治理、永續發展等）鼓勵董事進修。 (3) 本公司董事之進修狀況，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114年度董事進修時數共57小時，進修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00sb07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個別)>3026 禾伸堂。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詳閱本年報第87頁~第88頁。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堅守下列政策原則： (1) 禾伸堂企業永續政策 (2) 淨零碳排放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誠信經營政策 (4) ISO14001 環境政策 (5) ISO9001、IATF16949 品質政策 (6)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減免 (HSF) 政策 (7) 衝突礦產政策 (8) ISO45001 職業安全政策 (9) ISO27001 資訊安全政策 (10) 供應鏈安全政策 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並持續追求品質改善及企業永續經營，依客戶需求不定期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並透過每年客戶滿意度調查提升客戶關係，另亦持續推動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等各項企業永續經營活動，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賠償限額為每一賠償請求及全年累計賠償限額 USD500 萬元。 9. 本公司除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外，另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據以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1. 本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最新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尚未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安排改善時程並已完成部分未達標項目。 2. 已改善情形及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董事多元化 本屆董事會女董事 1 席，總席次占比 11.11%，下屆董事會屆期改選時，優先考慮引進不同性別董事候選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未來擬對總經理一職遴選適合人選進行培訓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同時維持董事會過半成員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發揮其監督功能。 (3) 研議設置風險/永續發展/提名等功能性委員會，以持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推動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4) 致力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方式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及管道
員工	營運與獲利 員工福利與保障 勞資問題	1. 禾伸堂集團生活網 (不定期) 2. 各類投訴信箱與諮詢專線 (常設) 3. 各部門定期會議 (勞資、主管等) (每月或每季) 4. 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信箱 (常設)
客戶	綠色產品資訊 環境議題與責任 勞資關係	1. 客戶滿意度調查 (每年) 2. 客戶參訪與認證稽核 (不定期) 3. 客戶網站與電話、E-Mail 溝通 (不定期) 4. 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信箱 (常設)
供應商	衝突礦產揭露 環境管理 有害物質限用管理	1. 供應商參訪與認證稽核 (不定期) 2. 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信箱 (常設) 3. 供應商網站與電話、E-Mail 溝通 (不定期)
股東	營運與獲利 公司治理 投資計劃	1. 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信箱 (常設)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不定期) 3. 年報與年度股東大會 (每年) 4. 法人股東座談會 (每年)
政府	公司治理 環境議題與責任 勞資關係	1. 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信箱 (常設) 2. 參加說明會/研討會/座談會等 (不定期) 3. 公文或電話、E-Mail 往來 (不定期)
社區	公益活動 社會責任	1. 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信箱 (常設) 2. 參加社區會議與活動 (不定期)
消費者	綠色產品資訊 環境議題與責任	1. 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信箱 (常設) 2. 公司網站與電話、E-Mail 溝通 (不定期)
傳播媒體	營運與獲利 社會責任	1. 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信箱 (常設) 2. 發佈新聞稿 (不定期) 3. 公司網站與電話、E-Mail 溝通 (不定期)
董事	營運與獲利 公司治理	1. 定期董事會議 (定期/不定期) 2. 公司網站與電話、E-Mail 溝通 (不定期)
NGO(非政府組織)	環境議題與責任 社會公益	1. 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信箱 (常設) 2. 外部座談會或研討會 (不定期) 3. 外部溝通信箱 (不定期) 4. 禾伸堂基金會 (不定期)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的於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功能，協助董事會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水準，使薪酬之發放與個人、公司營運績效結合，達到薪酬發放之合理性與吸引留任優秀人才，其主要職責係將下列建議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更義	請詳本年報第6頁~第8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簡俱揚			無
獨立董事	柯仁偉			1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8 月 7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

三、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鄭更義	2	0	100	-
委員	簡俱揚	2	0	100	-
委員	柯仁偉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 3 次 114.08.06	1.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事項案 (1) 檢討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評估績效達成狀況並檢討 114 年度薪酬內容與數額	除有利害關係委員各自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並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決議，各董事分別說明其與本案之自身利害關係內容並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分別迴避，經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 4 次 114.12.17	1.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事項案 (1) 檢討 114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薪酬內容 (2) 訂定 115 年度績效目標及薪資報酬建議案 2. 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案	1. 第 1 項除有利害關係委員各自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並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第 2 項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第 1 項提董事會決議，各董事分別說明其與本案之自身利害關係內容並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分別迴避，經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第 2 項提董事會報告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五) 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 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2.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於109年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總經理室主管兼任管理代表，負責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宜，委員會下設企業永續推動小組，分設公司治理組、友善職場組、環境保護組及供應鏈管理組；由公司各權責單位負責，各推動小組每年依公司企業永續政策設定目標並執行，執行成果每年定期1次向管理代表彙報，管理代表負責設定永續發展目標及監測年度執行成果、檢討並向永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引導永續發展政策及方針並定期審核其執行情形。 3. 本年度執行成果、檢討及次年度目標，管理代表於115年3月4日向董事會報告。 4. 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推動時程規劃於111年5月4日董事會報告，113年首次自願性取得112年度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報告意見書，並於114年持續自願性揭露113年度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相關執行進度按季分別提報下列董事會控管： (1) 113年第4季：114年2月27日 (2) 114年第1季：114年5月7日 (3) 114年第2季：114年8月6日 (4) 114年第3季：114年11月5日 (5) 114年第4季：115年3月4日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上市上櫃公司應	√		本公司透過多元管道與內外部關係人進行溝通並遵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重大主題鑑別程序，結合AA1000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建立鑑別、分析與確認等步驟，辨識與分析本公司具重大性議題，並採取相對應必要措施，強化資訊揭露內容。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確訂定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護社會公益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主要原則，舉凡與此相關之營運相關重大議題皆進行風險評估，透過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後，做出風險回應並進行監督與管理，從而降低或控制公司的風險。 有關本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及實際執行情形，刊載於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之重大主題管理章節，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企業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ESG資訊揭露；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訂定有環境管理相關作業程序與政策，並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定期進行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量化及查證標準認證，以達成環境維護、節能減碳等環境目標，逐步打造綠色企業。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實施廢棄物分類管理，並進行製程原物料與廢溶劑之回收再利用。114年度回收溶劑量為194.70噸，推估回收溶劑效益約973萬元，有效減少溶劑(原物料)採購費用與廢棄物處理費用，推估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40.89公噸CO ₂ e，降低環境負荷衝擊，並已列入本公司持續性環保計劃目標並定期檢討，間接降低能源耗用及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為落實循環經濟與強化環境管理，持續與供應商合作，將廢塑料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可行性「轉廢為能」計劃，已順利導入將廢棄物轉製為SRF (Solid Recovered Fuel)，主要就是從來自本公司、可能混雜著各種物質的廢棄物中，分類出可燃燒的紙、塑膠或纖維等，並加以均質化、形成單一性質的燃料；而這些SRF再生燃料就可以配合專用的鍋爐或水泥窯使用，不必再燃燒煤、油或天然氣等燃料，真正使「垃圾變黃金」。而且SRF的燃燒熱值與效率也更高、有助生產製程，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也更低、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益環保，讓原本只能廢棄、無法回收的物質，也能有再次利用的機會。SRF 產生熱能接近煤炭，減少開採石化燃料，且排放量僅為煤炭的 1/3。SRF 將廢棄物燃料化(替代煤炭)，減輕焚化負擔。114 年度共計回收 117.05 公噸，大幅減少廢棄物直接焚化處理量，同時降低環境負荷。 114 年度取得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發放之綠電憑證 628 張(626,064 度)，推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309.28 公噸 CO₂e(以 2023 年為基準年計算)；使用可回收之環保包裝材料(紙箱、包裝內盒、填充材等)進行產品包裝運送，廢棄包材可回收利用或重複使用；透過前述說明之廢溶劑回收與廢棄物資源化，延緩丟棄物料成為廢棄物措施計劃，來實現使用再生物料策略目標，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另將持續推動禾伸堂第二期太陽光電設備專案計劃。以實際具體行動，推動節能、減碳、省電等環保活動與計劃降低環境負荷衝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之現況尚未達法規管理條件，無須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但本公司派有專人負責相關之各項管理工作，並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變化，了解法規趨勢以提早因應。 2015 年的聯合國氣候峰會 (COP 25) 通過《巴黎氣候協定》，計 171 國簽署共同遏阻全球暖化趨勢，達成於本世紀末限制全球氣溫升高幅度於 1.5°C~2°C 之目標以減緩極端氣候變遷之衝擊。氣候變遷已是全球關注的議題，更是本公司不可迴避的挑戰，為響應國家減碳政策與全球因應氣候風險趨勢，本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並將持續審慎評估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因應措施如下：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短期目標： 禾伸堂溫室氣體減碳目標：以 2023 年為基準年，於 2033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絕對減排 20%，朝 2050 年淨零碳排放趨勢邁進。 2. 中長期目標： 配合國家政策時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潛在風險與機會： 1. 實體風險 因氣候變遷導致強降雨或缺水發生機率及強度上升，恐致部分營運設施損壞或中斷，因應措施為盤點設施脆弱度，後續將評估以架高設備、檔水設施、強固修繕老舊設施及增設抽水泵浦等地下水備援策略因應。 2. 氣候變遷面向與機會 由於碳管理與氣候變遷議題已成趨勢，透過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等各項紀錄，可了解產品在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二氧化碳，進而訂定減碳目標。發展節能及綠色產品將可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進而履行企業對環境的責任。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納入碳費收費機制，採分階段徵收，本公司雖暫不適用，但仍將持續關注並提早因應避免衝擊，並提高能資源及生產效率、落實節能減碳省電等環保活動，並投資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以降低氣候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現階段未因氣候變遷所引起之風災、水患等實質災害造成損失，但溫室效應造成地球暖化產生之極端氣候，將導致風災、水患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增高；此外，天災之不確定風險增高可能導致廠房及生產設備受損、電力中斷、客戶財務或業務之損害等，間接提升本公司營運風險，使得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室氣體管理之策略，簡述如下： (1) 由台電供應電力之二氧化碳排放為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因此相關節能減碳計畫將以節電為主軸。提高生產效能、更換節能之燈具、降低原物料之耗用、每日有專人進行全區節能巡查等，全員參與。 (2) 持續進行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量化及查證作業計畫。 (3) 114 年已取得 ISO14067:2018 碳足跡查證聲明書(碳足跡係數值為 2.8248 KgCO₂e/Kpcs)，將持續檢討各流程減碳之可行性 (4) 依據 ISO14001 作業管理辦法制訂相關空、水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進而降低環境負荷。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童權利公約》第32條等為指導原則，制定本公司職安衛政策、勞工政策、童工政策，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確保工作機會均等，保障職場人權，促進工作生活平衡。114年度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542人次，合計271小時。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制度及政策，依公司經營績效並考量員工績效發放員工薪酬，與員工共享公司營運成果。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7%計算之。 2. 本公司遵循法令，提供員工婚假、喪假、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特休假、生理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公假、事假等假別，讓員工依照實際狀況選擇合適的假別休假。 3. 本公司提供定期健康檢查、托育補助、年節禮券、生日禮券、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住院慰問金、員工旅遊、社團活動補助、特約折扣商店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舉辦藝文康樂活動，與公益團體合作愛心活動，促使員工增進彼此感情交流及舒解身心，並提昇員工之向心力。 4. 女性員工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4年度女性職員平均佔比為55.0%，女性主管平均佔比為48.7%。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為確保作業場所健康與安全，每年對於新進及在職員工加強提升員工安全意識、風險辨識與應變處理能力。並依各區域功能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建構完整通報與應變機制，強化職場安全防護。在健康促進方面，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推動健康宣導與促進活動，落實預防醫學理念，提升員工健康管理與自我照護意識。同時，為確保施工及作業環境安全，建立完善之承攬商安全管理制度，落實入廠安全教育、施工前安全交底及施工期間巡查機制，並加強內部工程管理人員安全訓練，確保工程施作符合安全規範。透過持續精進的管理制度與教育訓練，本公司不斷提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朝向零災害、健康職場、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114年度安排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共2,109人次，合計1,940小時。 2. 本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至117年1月5日），目前持續有效運作。 3. 114年度職業災害件數(不含交通事故)共發生8件、8人，佔員工總人數0.8%，職災事故由單位主管、勞工代表及職安人員共同進行調查，分析事故原因後，透過危害鑑別預防風險控制防止災害再發生。 4. 114年度火災之件數為0、死傷人數佔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建立人才培訓計畫提昇員工執行職務之知識及技能，計畫對象包括各級主管、同仁，涵蓋新進人員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訓練。依照部門作業性質、特殊性專業技術、法規、法令(產品或環境)、環境管制物質、顧客要求、特定資格人員要求進行培訓，協助同仁具備執行職務時所需的能力。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令及國際標準的規範，並通過ISO9001、ISO14001、IATF16949、IECQ QC080000、ISO45001、RBA的系統驗證，及每年進行ISO14064-1系統查證。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自製產品應用的領域相當廣泛，為了加速符合國際規範，我們在【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基礎上建立【社會責任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不使用衝突礦產管理程序】，並進行供應商輔導，透過供應商稽核輔導、績效評估及訓練，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管理之中。 1. 依據社會責任供應商管理程序進行供應商評鑑：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製程原物料供應商:已逾90% 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 所有供應商須承諾與保證其原物料符合「環境有害物質禁用作業標準」。 (3) 已有100家供應商簽署並承諾與保證遵循RBA(負責任商業聯盟, 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 保障勞工人權及環境道德等相關適用之法規。 2. 依據供應商之特性及風險分級輔導: (1) 依據社會責任供應商管理程序, 有102家供應商完成自評, 其中完成4家供應商複評。 3. 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宣導溝通: (1) 已對100家供應商宣導禾伸堂企業之「禾伸堂企業永續政策」與承諾。 (2) 已對所有供應商依據不使用衝突礦產管理程序進行管理。 (3) 於113年12月19日舉行供應商大會, 與供應商進行ESG政策及施行成果宣導與溝通。 4. 負責任的採購: (1) 制定政策與承諾來合理地確保製造的產品中所含有的鈹、錫、鎢和黃金的來源和產銷監管鏈進行盡職調查, 確保其來源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 為了嚴格管制原物料, 在採購新原物料前, 要求供應商與公司進料品保部門(IQC)確認檢驗結果, 以確定供應商了解本公司對環境物質之規定, 並確保所供應之原物料皆能符合要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	V	1. 本公司已將推動企業永續活動實際成果編撰於依GRI Standards編製之企業永續報告書中, 目前已編至113年度, 並將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報告查詢網址： https://www.holystone.com.tw https://mops.twse.com.tw 2. 上述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但已進行評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依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相關要求訂定各項辦法，推動並落實各項企業永續責任，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間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了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已於113年5月完成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外部驗證。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由總經理室擔任推動企業永續的主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另外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G20 會員國提出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ISO14001 與 ISO14064-1 的要求，以及透過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查證結果審視各流程的碳排放情況，積極研擬本公司對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的監督與管理辦法，並回應全球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例如參與 CDP 碳揭露計畫，以及制訂淨零碳排放政策每年追蹤管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潛在風險與機會： 1. 實體風險 因氣候變遷導致強降雨缺水發生機率及強度上升，恐致部分營運設施損壞或中斷，因應措施為盤點設施脆弱度，後續將評估以架高設備、檔水設施及增設抽水泵浦等地下水備援策略因應。 2. 氣候變遷面向與機會 由於碳管理與氣候變遷議題已成趨勢，透過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等各項記錄，可了解產品在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二氧化碳，進而訂定減碳目標。發展節能及綠色產品將可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進而履行企業對環境的責任。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納入碳費收費制度，為提早因應避免衝擊，本公司以提高能資源及生產效率、落實節能減碳省電等環保活動，並投資各項污染防治及綠色能源或節能設備以降低氣候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現階段未因氣候變遷所引起之風災、水患等實質災害造成損失。但溫室效應造成地球暖化產生之極端氣候，將導致風災、水患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增高；此外，天災之不確定風險增高可能導致廠房及生產設備受損、電力中斷、客戶財務或業務之損害等，間接提升本公司營運風險，使得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簡述如下： (1)由台電供應電力之二氧化碳排放為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因此相關節能減碳計劃將以節電為主軸。因應措施為，提高生產效能、更換節能之燈具、降低原物料之耗用、每日由專人進行全區節能巡查等，全員參與。 (2)持續進行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量化及查證作業計畫。 (3)114 年已取得 ISO14067:2018 碳足跡查證聲明書(碳足跡係數值為 2.8248 KgCO₂e/Kpcs)，將持續檢討各流程減碳之可行性。 (4)依據 ISO14001 及 ISO14064-1 作業管理辦法，制訂相關空、水等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進而降低環境負荷。 短期目標： 以 2023 年為基準年，於 2033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絕對減排 20%，朝 2050 年淨零碳排放趨勢邁進。 中長期目標： 配合國家政策時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和淹水，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導致生產運作停滯或交付延遲。此外，隨著氣溫不斷上升，夏季電力短缺問題加劇，公司無法正常營運，影響產品生產並增加營運成本。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降低營運績效 2.延遲交付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 3.營運管理成本增加(電費、水費等)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進行 TCFD 議題之教育訓練，並參與 CDP 碳揭露計畫，逐步將氣候變遷風險議題納入公司治理以及永續管理目標，朝永續發展企業邁進。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未執行，將持續評估規劃。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公司已申請經濟部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計畫名稱「低碳化車用陶瓷電容材料與製程開發」，該計畫於112年8月開始執行，於114年6月如期結案，透過與中、下游廠商及工研院整合減碳技術並委託開發研究，114年車規主力產品導入本計畫低碳化製程後，碳排放量由原先825公噸減為701公噸，單顆元件減碳率15%，用電量由1,039仟度減為786仟度，節電率24.3%。本公司為持續執行氣候風險轉型計畫，114年規劃新建太陽能發電裝置，投入經費約5,140萬元，建置容量約1,175KW，預計115年完工。
7. 若使用內部破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未執行，將持續評估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消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消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目標為「以2023年為基準年，於2033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絕對減排20%，朝2050淨零碳排放趨勢邁進」，2025年自發自用太陽能光電已取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發放之綠電憑證T-REC 628張(626,064度)，推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約309.28公噸，但因工廠產能快速提升，用電需求大增，因此2025年未達成減排目標2.6%，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量較基準年增加6.11%，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ESG資訊揭露。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	詳見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項目	113年	114年
範疇一	920.4331	411.1055
範疇二	28,731.4240	31,463.5454
總排放當量 (公噸CO ₂ e/年)	29,651.8571	31,874.6509

註：113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已通過第三方查證，114年為自主盤查結果，完整查證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2.資料涵蓋範圍：禾仲堂母公司

3.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113年溫室氣體(範疇一+範疇二)排放密集度：3.0596公噸CO₂e/百萬元營業額 114年溫室氣體(範疇一+範疇二)排放密集度：2.9587公噸CO₂e/百萬元營業額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為至少應虛名以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年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委由法標國際認證(股)公司(AFNOR ASIA)根據 ISO14064-3:2019 標準進行查證，查證結果無保留意見。 114年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正在查證中，完整查證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與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制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至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擬訂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為以2023年為基準年，於2033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絕對減排20%(預估2030年絕對減排約12%)，朝2050年淨零碳排放趨勢邁進，2025年因工廠產能快速提升，用電需求大增，因此未達成減排目標2.6%，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量較基準年增加6.11%。 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ESG資訊揭露。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營運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該政策除於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中載明外，並以中英文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以誠信為基礎負起督導責任，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 本公司自 97 年度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傳遞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努力及貢獻予利害關係人知悉。 3.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4. 本公司分別於「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及資訊揭露機制，並設置完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關管理制度等，以確保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洩漏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			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防範高風險的不誠信行為發生；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本公司除與供應商簽訂「企業永續承諾書」外，並與客戶簽訂反賄賂承諾書。	
	V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室為專職單位推動相關事務，且定期檢討誠信經營之執行狀況並向高階主管報告，114年度推動誠信經營狀況亦於115年3月4日董事會呈報。	無差異
	V		1. 本公司分別於「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公司內部運作之利益迴避制度，如遇有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者均需主動迴避並依相關程序辦理；本年度董事會如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均已依規定說明利害關係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2. 員工可透過定期部門會議、電子郵件、企業內部平台或公司網站等管道陳述。公司鼓勵員工向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建議。	無差異
	V		1.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依誠信經營理念就潛在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置完整有效之管控機制。 2.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定期評估風險，將高風險事項列入年度計畫查核項目，以加強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範措施，並將稽核計畫執行結果提報董事會；另透過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公司各單位均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的遵循度及有效性。 3. 此外，每季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時，亦針對重要會計內部控制制度予以查核；透過內稽人員、公司各單位人員及會計師三者交互查核，以檢討並修正相關規定，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講座持續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於 114 年度向新進及在職員工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宣導(課程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商業道德管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違反誠信經營案例探討及相關法令等)，共 718 人次，合計 359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 本公司除於「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及檢舉管道外，另於各項會議中進行誠信經營宣導並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時，連同檢舉流程、管道、受理單位於會議中一併說明。 2. 外部利害關係人可利用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之郵件信箱向本公司進行檢舉。 3. 本年度無此情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1.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及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 2. 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 (1) 責任單位需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事件再發。 (2) 專責單位需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3)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專責單位應立即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3. 本年度無此情事。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1. 本公司恪遵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2. 本年度無此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依「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企業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本守則及其執行情形；誠信正直為本公司重要之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亦為員工需恪守之道德及品格操守，本公司將秉持誠信經營的理念，兼顧所有關係人的權益，盡力完成對於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及社會的承諾。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二)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相關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其他： (1) 客戶及供應商：與上下游廠商進行之商業活動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原則。 (2) 員工：於不定期的教育訓練中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方針。 (3) 投資股東：定時更新公司中英文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等，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時揭露公司資訊。 (4) 內部管理：制訂標準作業流程、權限、內部稽核制度等相關內控管制辦法，並定時評估該內控管制辦法之有效性。 (5)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改善建議，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並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出具 113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查詢方式：

- 公司官網：www.holystone.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單一公司>公司治理>企業 ESG>永續報告書

2.公司董事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運作情形

(1)董事成員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整體董事會應具備的能力，成員組成除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 B.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落實董事多元化，目前董事共 9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證券、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其中 3 人兼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並著重性別平等，目前設置 1 席女性董事，未來以不同性別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優先考慮董事人選。
- C.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 D. 有關董事會之接班規劃，除引進外部與公司經營理念相合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的外部董事外，另將從本公司之管理專才及業務主管中遴選並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並安排經理人擔任集團子公司董事或高階主管職務，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以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能力。

(2)重要管理階層

為組織健全的經營團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定期盤點與遴選潛力合適人選，除了需要具備卓越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外，價值觀與人格特質亦需符合公司核心價值。依職涯發展規劃，透過訓練課程、會議參與、集團海內外子公司之參訪等機制，養成多方位管理能力，以輔助其有效提升接班能力並縮短接班時間。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內控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召開之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議案	執行狀況及檢討
114.05.28	股東常會	1.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1.所有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2.第 2 項決議分派盈餘現金股利 5.5 元/股，114.05.28 董事會訂定 114.06.29 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14.07.18 完成現金股利發放 3.第 3 項業奉經濟部 114.06.26 經授商字第 114300823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4.其餘議案均已依決議執行
114.02.27	董事會	1.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3.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113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 5.修訂「公司章程」案 6.召集 114 年股東常會案 7.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聲明書案 8.114 年度營業計劃案 9.為 Everplus Material Co.,Ltd 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第 1~5 項業已分別列入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承認、討論案，且均經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業奉經濟部 114.06.26 經授商字第 11430082300 號函核准「公司章程」變更登記在案 3.第 6 項業於 114.05.28 完成 114 年股東常會之召集 4.第 7 項業已依法公告申報完成 5.其餘議案均已依決議執行
114.05.07	董事會	1.調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其委任與報酬案 3.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第 3 項業依法公告申報完成 3.其餘議案均已依決議執行
114.05.28	董事會	1.現金股利除息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訂定 114.06.29 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14.07.18 完成現金股利發放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議案	執行狀況及檢討
114.08.06	董事會	1.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2.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相關事項案	1.第 1~2 項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 3 項由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各自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並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後，經其餘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第 1~2 項業已依法公告申報完成 3.其餘議案均已依決議執行
114.11.05	董事會	1.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第 1 項業已依法公告申報完成 3.其餘議案均已依決議執行
114.12.17	董事會	1.11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其委任與報酬案 2.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部規章案 4.訂定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5.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1.第 1~4 項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 5 項由董事及獨立董事各自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並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後，經其餘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第 4 項業已依法公告申報完成 3.其餘議案均已依決議執行
115.03.04	董事會	1.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分派 114 年度基層員工酬勞 3.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4.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114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案 6.修訂「公司章程」案 7.召集 115 年股東常會案 8.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聲明書案 9.115 年度營業計劃案 10.為 Everplus Material Co.,Ltd 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第 1~6 項分別列入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承認、討論案 3.第 7 項訂於 115.05.25 召開，目前執行各召集程序中 4.第 8 項已公告申報完成，並刊載於本公司 114 年度年報 5.所有議案均已依決議執行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114.01.01-114.12.31	2,260	740	3,000	稅務簽證、其他申報及代墊
	于紀隆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錦榮	0	0	0	0
董事	矜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芳明 (就任日期:113/05/30)		0	0	0
董事兼執行副總	申時勻	0 (200,00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黃紹國	0	0	0	0
董事	巫堂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更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俱揚	0	0	0	0
獨立董事	柯仁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瑞珠 (就任日期:113/05/3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依達	0	0	0	0
副總經理	葉輝邦	0	0	0	0
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張淑英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115 年 03 月 27 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隆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信奕	7,929,043	4.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矜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信奕	董事長同一人	-
矜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信奕	7,567,071	4.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隆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信奕	董事長同一人	-
唐錦榮	5,864,365	3.54%	386,296	0.23%	-	-	正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啟豪	二親等	-
方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靜琳	3,924,108	2.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匯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 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282,371	1.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投資專戶	2,138,762	1.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正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啟豪	1,767,076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唐錦榮	二親等	-
林美玉	1,735,447	1.05%	1,163,253	0.70%	-	-	隆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信奕 矜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信奕	配偶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 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 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29,262	1.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725,982	1.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1,500,000	100.00%	-	-	11,500,000	100.00%
Holy Stone Holdings Co.,Ltd.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友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100.00%	-	-	54,000,000	100.00%
禾茂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100.00%	-	-	10,500,000	100.00%
榮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100.00%	-	-	36,000,000	100.00%
Holy Stone Indust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7,400,000	100.00%	-	-	7,400,000	100.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70/6	10,000	200	2,000,000	200	2,000,000		現金設立	無	無
73/7	10,000	300	3,000,000	300	3,000,000		現金增資(1,000 仟元)	無	無
76/7	10,0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7,000 仟元)	無	無
79/10	10,000	2,800	28,000,000	2,800	28,000,000		現金增資(8,000 仟元)	無	無
84/8	10,000	6,000	60,000,000	6,000	60,000,000		盈轉(3,500 仟元)及現金增資(28,500 仟元)	無	無
86/12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盈轉(72,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66,000 仟元)	無	無
87/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盈轉(29,700 仟元)及現金增資(72,300 仟元)	無	無
88/10	10	55,000,000	550,000,000	36,690,000	366,900,000		盈轉(54,900 仟元)及資本公積(12,000 仟元)	無	無
89/7	10	59,500,000	595,000,000	56,174,133	561,741,330		盈轉(150,170 仟元)、資本公積(7,338 仟元)及現金增資(37,333 仟元) 註 1	無	無
90/7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112,530,852	1,125,308,520		盈轉(563,567 仟元)註 2	無	無
91/9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127,955,555	1,279,555,550		盈轉(97,982 仟元)、資本公積(56,265 仟元) 註 3	無	無
92/6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127,978,095	1,279,780,950		公司債轉換(225 仟元) 註 4	無	無
92/9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140,099,983	1,400,999,830		盈轉(121,219 仟元) 註 5	無	無
92/9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143,520,916	1,435,209,160		公司債轉換(34,209 仟元) 註 4	無	無
92/12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147,065,726	1,470,657,260		公司債轉換(35,448 仟元) 註 4	無	無
93/3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150,700,193	1,507,001,930		公司債轉換(36,345 仟元) 註 4	無	無

年 /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3/7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181,483,126	1,814,831,260		盈轉(120,678仟元)、資本公積(59,100仟元) 公司債轉換(9,170仟元)、合併(118,881仟 元)	無	無
93/9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181,577,222	1,815,772,220		公司債轉換(941仟元) 註 4	無	無
93/12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182,805,842	1,828,058,420		公司債轉換(1,036仟元)、認股權轉換 (11,250仟元) 註 4、6、8	無	無
94/03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183,202,780	1,832,027,800		公司債轉換(1,119仟元)、認股權轉換 (2,850仟元) 註 4、8	無	無
94/06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185,987,480	1,859,874,800		公司債轉換(15,787仟元)、認股權轉換 (12,060仟元) 註 4、6、8	無	無
94/08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200,211,772	2,002,117,720		盈轉(142,243仟元) 註 10	無	無
94/09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203,447,283	2,034,472,830		公司債轉換(24,795仟元)、認股權轉換 (7,560仟元) 註 4、6、8	無	無
94/12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210,997,513	2,109,775,130		公司債轉換(62,742仟元)、認股權轉換 (12,560仟元) 註 4、6、8	無	無
95/03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221,660,149	2,216,601,490		公司債轉換(87,571仟元)、認股權轉換 (19,255仟元) 註 4、6、8	無	無
95/06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223,232,683	2,232,326,830		公司債轉換(8,435仟元)、認股權轉換 (7,290仟元) 註 4、6、8	無	無
95/08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240,481,019	2,404,810,190		盈轉(172,483仟元) 註 11	無	無
95/09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244,923,762	2,449,237,620		公司債轉換(30,197仟元)、認股權轉換 (14,230仟元) 註 4、6、8	無	無
95/12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245,974,190	2,459,741,900		公司債轉換(7,044仟元)、認股權轉換 (3,460仟元) 註 6、8	無	無
96/03	10	291,600,000	2,916,000,000	249,333,118	2,493,331,180		公司債轉換(30,689仟元)、認股權轉換 (2,900仟元) 註 6、8	無	無
96/06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0,882,162	2,508,821,620		公司債轉換(15,295仟元)、認股權轉換 (195仟元) 註 6、8、15	無	無
96/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7,232,348	2,672,323,480		盈轉(139,126仟元) 資本公積(24,375仟元) 註 12	無	無
96/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9,466,015	2,694,660,150		公司債轉換(22,337仟元) 註 6	無	無

年 / 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2	10	350,000,000	270,327,399	2,703,273,990	公司債轉換(8,614 仟元) 註 6		無	無
97/03	10	350,000,000	270,360,006	2,703,600,060	公司債轉換(326 仟元) 註 6		無	無
97/06	10	350,000,000	270,395,331	2,703,953,310	公司債轉換(353 仟元) 註 6		無	無
97/08	10	350,000,000	278,748,849	2,787,488,490	盈轉(83,535 仟元) 註 13		無	無
97/09	10	350,000,000	280,645,587	2,806,455,870	公司債轉換(18,967 仟元) 註 6		無	無
98/08	10	450,000,000	287,217,454	2,872,174,540	盈轉(65,719 仟元) 註 14		無	無
99/08	10	450,000,000	320,217,454	3,202,174,540	現金增資(330,000 仟元) 註 15		無	無
102/08	10	450,000,000	224,152,218	2,241,522,180	現金減資(960,653 仟元) 註 16		無	無
103/05	10	450,000,000	223,548,118	2,235,481,180	庫藏股註銷(6,041 仟元)		無	無
104/03	10	450,000,000	223,951,267	2,239,512,670	公司債轉換(4,031 仟元) 註 17		無	無
104/07	10	450,000,000	224,215,398	2,242,153,980	公司債轉換(2,641 仟元) 註 17		無	無
106/08	10	450,000,000	156,950,779	1,569,507,790	現金減資(672,646 仟元) 註 18		無	無
107/01	10	450,000,000	157,990,779	1,579,907,790	認股權轉換(10,400 千元) 註 19		無	無
112/8	10	450,000,000	165,890,318	1,658,903,180	盈轉(78,995 仟元)		無	無

註 1：業經證期會 89 年 4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280 號函核准；業經證期會 89 年 4 月 12 日(89)台財證(一)第 302 號函核准

註 2：業經證期會 90 年 6 月 4 日(90)台財證(一)第 134 號函核准

註 3：業經證期會 91 年 8 月 30 日台財證(一)第 091001484 號函核准

註 4：業經證期會 91 年 5 月 16 日台財證(一)第 11262 號函核准

註 5：業經證期會 92 年 8 月 04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34915 號函核准

註 6：業經證期會 93 年 3 月 29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09717 號函核准

註 7：業經證期會 93 年 6 月 09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2560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業經證期會 91 年 5 月 25 日台財證(一)第 091001330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業經證期會 93 年 5 月 25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21923 三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01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0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8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45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092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0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78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582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06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5827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603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9600065618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15 年 03 月 27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5,890,318	284,109,682	450,000,0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03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隆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29,043	4.78%
矜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7,071	4.56%
唐錦榮	5,864,365	3.54%
方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24,108	2.3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 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282,371	1.38%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2,138,762	1.29%
正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7,076	1.07%
林美玉	1,735,447	1.0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 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29,262	1.0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專戶	1,725,982	1.0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分配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五十，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4 日決議如下：

(1)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114 年度盈餘每股現金股利 5.8 元。

(2)俟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3)本次配息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公司因未公開 115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測性財務資訊之影響。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7%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

員工及基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暨員工及基層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及基層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

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在本公司「公司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員工及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期無配發股票紅利之情況故不適用；如若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計算。

(3) 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紅利 155,296 仟元（含基層員工酬勞 16,306 仟元）及董事酬勞 28,236 仟元，二者均全數以現金發放，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數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本期分派員工及基層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 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135,747，董事酬勞 25,857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數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情形

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禾伸堂及各子公司在多元發展下，除了在電子本業深耕，從電子零件通路進入研發製造，不斷推出綠色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同時跨入生醫產業，以開發具潛力之醫療生技產品為目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主要內容包括研發製造（積層陶瓷電容、電機電子系統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及醫材藥品），及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及其他）。

1.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114 年度)

主要產品項目	佔營收比重
被 動 元 件	42%
主 動 元 件	23%
系 統 模 組	14%
其 他 類	21%
合 計	100%

2. 禾伸堂及各子公司目前商品項目

- (1) 電容器等被動元件
- (2) 積體電路等主動元件
- (3) 系統模組
- (4) 其他類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高可靠度大尺寸高壓新規積層陶瓷電容
- (2) 高可靠度大尺寸貼片式安規積層陶瓷電容
- (3) 大功率電源應用低損耗、高壓、高容 NP0 積層陶瓷電容
- (4) 大功率電源應用 100~150V DC 高壓、高容、高溫 X7*、X8*積層陶瓷電容
- (5) 車用、工控及電源用中壓高容新規積層陶瓷電容
- (6) GaN 快充迴路低損耗積層陶瓷電容
- (7) 小型化與高容量積層陶瓷電容

(二)產業概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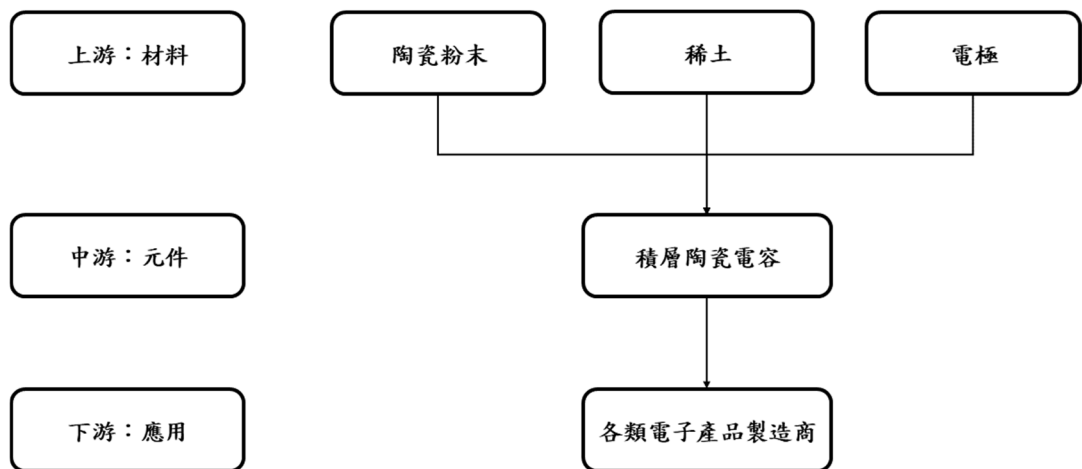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工研院在「眺望 2026 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中指出，AI 伺服器的崛起正重新定義電子產業的價值鏈，不僅帶來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更驅動產品升級與技術轉型，推動台灣電子產業全面邁向「高階化」與「高值化」，隨著 AI 伺服器市場的迅速擴張，台灣被動元件產業正迎來穩健成長的契機。展望 2026 年，AI 基礎建設持續推進與高效運算應用日益普及，高階 AI 應用將驅動產業規格升級與技術創新，成為推動下一波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預期 2026 年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產值將由 2025 年的 2,559 億元成長至 2,767 億元，年增率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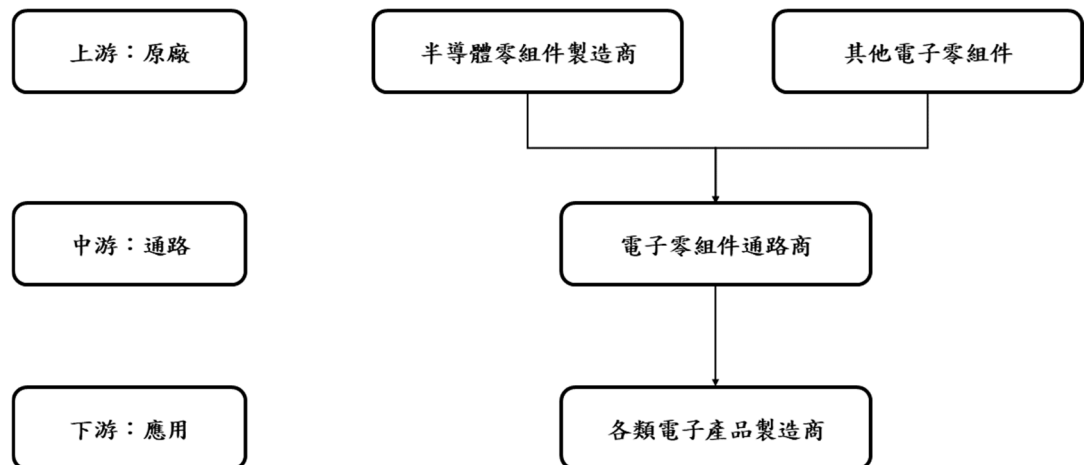
另外，順應企業永續發展的趨勢，綠色製程與低碳轉型也成為產業關鍵競爭力，受到此趨勢影響，從產品的研發、生產到銷售都必須重新思考並導入 ESG 永續的概念，除了自身做好減碳控制，同時也要強化供應鏈夥伴的排碳管理，一起低碳轉型，唯有重視 ESG 才能掌握低碳時代的營運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被動元件(自製產品)



(2) 主動元件、系統模組與其他產品(代理產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被動元件(自製產品)

產業地位與應用趨勢：本公司深耕積層陶瓷電容 (MLCC) 之研發與生產，位處產業鏈中上游關鍵地位。隨 5G 通訊、工業自動化及車用電子化需求持續擴張，本公司採取「利基型高階應用」策略，透過材料配方、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能力的垂直整合，深耕高階市場。尤其針對 AI 伺服器電源之崛起，已與核心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研發機制，確保領先技術轉化為市場份額。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應用：受惠於 AI 伺服器電源架構升級，單機功耗由 1KW 攀升至 18KW 以上，帶動 LLC 諧振線路對「低溫升、高穩定」組件的迫切需求。本公司自主研發之 NP0 MLCC 高壓諧振電容，憑藉卓越的低損耗與溫控特性，成功通過國內外電源龍頭大廠認證，甚至規格已超越日韓廠商，有效協助客戶提升能源轉換效率。未來將持續開發符合綠能設計之規格，並將永續經營理念轉化為產品競爭力，積極實踐 ESG 企業責任。

(2) 主動元件、系統模組與其他產品

主動元件：114 年禾伸堂代理經銷的主動元件營收較 113 年增加 10%。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消費性電子、物聯網、車用以及智慧家庭裝置等，在科技進步的過程中，主動元件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隨著總體經濟復甦，預估主動元件需求仍成長可期。

系統模組：以代理元件加值化及解決方案為主，其中微控制器占比較高，應應用範圍包括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114 年系統模組營收較 113 年減少 14%。禾伸堂可提供客戶多年來所開發的各項完整解決方案以及關鍵零組件，應用產業涵蓋消費性電子、車用及工控等相關領域，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其他類：除前述主動、被動元件、系統模組外，禾伸堂另代理多項電子零組件，如風扇、電池及機構元件等等，114 年其他類產品營收較 113 年減少 1%。

禾伸堂長期耕耘利基型被動元件生產及銷售，主要競爭者多為國際大廠，主要原物料大多購自國際知名廠商，近年來為分散國際採購風險並減少運送之能源消耗，也陸續評估使用國內合格的供應商，同時投入資源進行自有材料開發，以提升高階粉末生產能力。代理經銷產品之供應商以國內外知名廠商為主，產品研發具有未來發展潛力，主要競爭者為國內外其他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由於禾伸堂產品線多元，且深耕利基型市場，因此保有良好的產品競爭力，客戶也對禾伸堂的服務深具信心，未來將繼續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精神，對產品與服務嚴加控管，將外部營運風險降至最低，確保企業的長期營運動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272,543
營業收入淨額	13,426,839
比例	2.03%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開發完成 5G 基站用耐高溫、高信賴性之 MLCC 產品。
- (2) 持續車用電子的客戶認證，行銷並開發耐高溫應用之產品。
- (3) MLCC 粉末材料的自主研發，應用於高階電源模組、無線充電模組等領域。
- (4) 持續開發高速運算工控、車充裝置等高階電容器。
- (5) 開發新型表面粘著安規電容，應用於車用電源模組。
- (6) 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開發低碳製造之 MLCC 產品。
- (7) 配合 AI 應用的普及，開發數據中心專用耐高溫高信賴性之 MLCC 產品。
- (8) 成功開發高容量、低溫升的諧振電容，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電源迴路。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配合產業成長及市場需求持續投入產品及製程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市場競爭力。115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3.11 億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1) 短期計劃

- A. 因應市場應用，提供 LED、電源、網通產業相關客戶開發專用產品。
- B. 擴大歐美重點客戶產品廣度，提供多樣產品滿足單店採購。
- C. 加強高溫、高可靠度 MLCC 的產品行銷。
- D. 因應電動車的發展，配合客戶提供車用的高階 MLCC。
- E. 加強 AI 伺服器電源市場的開發。
- F. 貼近 AI 領導廠商對於數據中心的 HVDC 新電源迴路設計，提供領先的 MLCC

(2) 長期計劃

- A. 加速建立泛亞洲區經銷與代理體系。
- B. 強化大中華區區域代理及經銷服務與產品全面支援。
- C. 開發醫療級與工業級客戶群。
- D. 強化車用電子客群的開發。

- E. 開發 5G 基站應用客群。
- F. 與國外工控/電源大廠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G. 聚焦品牌大廠源頭承認，擴大 MLCC 接單。
- H. 密切配合上游廠商的研發需求，及時提供客製化 MLCC，掌握市場先機。

2. 生產政策

(1) 短期計劃

- A. 調整產品組合，降低生產成本。
- B. 提升製程技術，提高產品良率，達到最大產出效率。
- C. 建立彈性接單系統，快速反應市場客戶的緊急需求，創造最大的接單效益。
- D. 因應產業升級，制定生產製程作業參數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
- E. 因應地緣政治動盪，適切掌握各關鍵原物料的庫存量，維持正常生產。

(2) 長期計劃

- A. 優化產線，增加自動化設備除去生產瓶頸並提升流程效率。
- B. 訂定生產量/質目標，落實目標管理與人員訓練，降低管理成本。
- C. 淘汰或改造老舊生產機台，提升產出效能，降低人員成本。
- D. 製程條件 E 化，減低人員負荷與出錯機率。
- E. 導入高階生產設備，朝利基產品定位前進。
- F. 建置智慧工廠、設備聯網、重要數據之採集、異常即時通報，朝省人力高效率邁進。
- G. 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減少事業廢棄物並持續提高能源效率。
- H. 因應 ESG 全球化的浪潮，全面檢討生產供應鏈中的碳排放，並訂定未來的減碳目標。
- I. MLCC 設備及材料建立在地化供應鏈，減少運輸里程碳排。
- J. 檢討工廠耗能設備，汰除老舊設施，提升工廠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 K. 建立關鍵原物料的替代貨源，避開地緣政治的影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產品服務資通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工業電子廠商，並積極拓展歐美市場，以強化外銷能力；醫療生技產品則以歐洲市場為主。

最近二年度銷售地區比率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14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灣	2,789,244	21.81	2,232,138	16.63
中國	8,483,006	66.35	8,453,937	62.96
美國	191,228	1.50	218,608	1.63
其他	1,322,342	10.34	2,522,156	18.78
合計	12,785,820	100.00	13,426,839	100.00

註：以合併營收統計

2. 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被動、主動元件及系統模組，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4 億 2,684 萬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產品在市場上佔有一定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產品的市場分析如下：

(1) 被動元件

本公司被動元件產品線以自製積層陶瓷電容（MLCC）為營運核心，並協同代理經銷之鋁質電容等元件，建構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下游應用廣泛涵蓋資通訊、工業電子、車用電子及綠能管理等領域。隨 AI 伺服器、電動車及 5G 網通對高可靠度元件的需求激增，本公司將 115 年的成長重心聚焦於高階利基市場。透過產能提升計劃與新技術研發的深度結合，我們致力於優化產品結構，精準對接全球特定產業客戶的關鍵需求。

(2) 主動元件

包含電源管理 IC、濾波器、切換器、二極體、MOSFET、Sensor、Motor Microcontroller 以及觸控 IC 等各項主動元件，產品主要應用以手機、網通、儲能(BBU/ESS)及智慧家庭裝置市場為主。5G 應用不僅提供更快的手機或數據運算分析能力，且可以將汽車、機器、貨物和家庭裝置等各項設備串連至物聯網，因此相關電子零組件需求預期將持續成長。

(3) 系統模組

針對機器人自主化需求，本公司整合 MCU+FPGA 雙架構與高效能運算平

台，實現高精度 FOC 演算法，顯著提升系統同步性並降低功耗。禾伸堂將持續發揮關鍵零組件供應優勢，深耕 AMR 與工業自動化方案，與客戶共創智慧轉型先機。

(4) 其他類

包含資通訊產業所需風扇、電池及機構元件等電子零組件。由於各項電子裝置需求持續增加，以上各項產品將專注銷售利基型應用市場，以提高營運效益。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 A. 深耕市場多年，具完整行銷通路與服務。
- B. 掌握利基型 MLCC 之開發技術。
- C. 強化代理產品，投入系統整合，奠定產品業務多元化方向。
- D. 充分掌握產業動脈，配合電動車的快速發展及時推出車充裝置及電池管理等特殊應用產品。
- E. 因應 AI 應用普及，掌握數據中心建置商機。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主要原料仰賴進口

因應對策：

- I. 投入材料研發，提升材料測試及改良能力，並具備設計各式規格之 MLCC 產品能力。
- II.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開發新供應商，以降低原材料短缺之風險。
- III. 全球通膨嚴峻，需要及時監控各種原物料的供需狀況及價格波動。

B. 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 I. 生產較高階、高單價、具競爭力產品，並開拓新應用市場。
- II. 經銷具競爭力之產品，同時開發新代理產品線，提供整合方案，據以建立穩定業績及銷售多元化。

C. 市場變化大，易形成庫存壓力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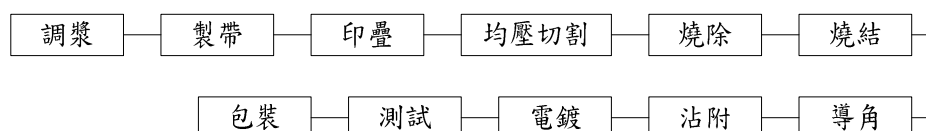
- I. 增廣客源，拓展各應用產業之市場。
- II. 透過 BI 管理系統，嚴格控管進銷貨及庫存量。
- III. 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景氣低迷，適時調整工廠產品組合，並嚴控各項原材料的庫存水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自製產品以積層陶瓷電容(MLCC)為主，是電路板上應用最廣、數量最多的電能儲存元件，主要負責訊號耦合、去耦及電路協調等功能。其具備耐高電壓、耐高溫、寬溫運作範圍及高頻低損耗等物理特性，使其廣泛應用於資通訊產品、車用電子、精密醫療設備，以及節能與綠能電子系統。。

2.產製過程

表面黏著用之積層陶瓷電容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確保電子零件貨源之穩定供應，除與目前往來之供應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外，同時更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目前主要代理產品及供應商名稱如下：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名稱
電容器	AIC、Nichicon
積體電路	Microchip、SIMCom
電子零組件	Panasonic
電晶體	Nuvoton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I	2,156,826	30.00	無	I	2,162,881	26.44	無
2	A	1,032,206	14.36	無	A	1,529,676	18.70	無
3								
	其它	4,000,713	55.64	-	其它	4,487,619	54.86	-
	合計	7,189,745	100.00	-	合計	8,180,176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最近兩年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528	533	638
	間接人工	469	461	461
	合 計	997	994	1099
平均年歲		42.13	42.70	41.33
平均服務年資		11.63	12.20	11.2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0	0.30	0.27
	碩 士(%)	7.42	6.74	6.19
	大 專(%)	51.96	51.41	46.77
	高 中(%)	37.61	38.33	43.68
	高中以下(%)	2.71	3.22	3.09

註：以上為母公司之從業員工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問題所受之損失：

1. 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反環保法令遭主管機關處罰事件共計 1 件。
2. 改善說明：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改善說明
114/02/19 20-114- 020011	違反法規：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事由：貴廠領有本府核發「電容器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第 H7090-00 號)，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製程作業中，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 P107 煙道空氣污染物(管道異味)採樣，檢測結果異味污染物濃度值為(13,200)，未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4,000)。	罰鍰 81 萬元，環境講習 2 小時	已完成改善

（二）因應措施

1. 持續落實禾伸堂環境政策：

遵循相關法令、達到企業永續；打造綠色企業、研發綠色產品；維護環境生態、減低製程廢棄；加強消防措施、保障客戶權益；持續環境改善、預防環境污染；落實環保教育、創造優質生活。

2. 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均委由登記合格之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均無造成環境污染之虞。

3.廢水處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定期檢測外，並適時增加廢水處理系統及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4.廢氣處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生產所產生之廢氣設有完整的排放系統，並配合生產設備擴充增加防治污染工程，並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5.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預計將持續投資 20,600 仟元進行廢水處理設備優化改善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優化改善。其主要實施項目為：增設廢水作業區通風設備、電氣設備更新優化、廢水處理設備鏽蝕裝修延壽計劃、廢水水質監視系統、廢氣排放管道調整優化、電鍍廢水回收系統…等。

另有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落實節能減碳計劃部份：本公司主要是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透過節電、節水、減廢及綠色產品設計等方式減少廢棄物產生，並以提高能資源使用及回收利用率，以及積極參與再生能源建置使用，來實現使用再生物料策略目標。同時使用可回收之環保包裝材料(紙箱、包裝內盒、填充材等)進行產品包裝運送，廢棄包材可回收利用或重複使用；並進行廢溶劑回收與廢棄物資源化，延緩丟棄物料成為廢棄物，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持續推動禾伸堂第二期太陽光電設備專案計劃。以實際具體行動，推動節能、減碳、省電等環保活動與計劃，提升優化廢水與空污處理效率及標準，建立友善環境與永續經營。

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視環保工作，除設有專人督導外，亦不斷的改善軟硬體設施，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符合政府之規定，故其對公司淨利及競爭地位影響性很小。詳見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查詢網址：<https://www.holystone.com.tw>

(三)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環 保 支 出 內 容	估計所需經費	
1	廢氣及廢水處理設備等	\$	20,600
2	環境檢測費		3,172
3	廢水處理費		18,180
4	環保設施維護保養費		3,061
5	廢棄物處理費		42,641
6	廢氣耗材更換費		2,952
7	節能及綠能設備		11,021
8	其他		6,559
		\$	108,186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多元的員工福利方案：

提供定期健康檢查、托育補助、年節禮券、生日禮券、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住院慰問金、員工旅遊、社團活動補助、特約折扣商店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舉辦藝文康樂活動，與公益團體合作愛心活動，促使員工增進彼此感情交流及舒解身心，並提昇員工之向心力。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珍貴資產，積極創造持續成長的學習環境，致力於將本職學能發展到更卓越的境界，成為頂尖團隊中的關鍵角色。從單一課程設計到系列化課程發展，協助員工不斷提昇整體競爭力。

3.退休制度：

本公司有關員工退休事宜，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相關規範，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者，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專戶，以充份保障員工權益。有關詳細退休制度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於官網及永續報告書中所公開揭露之資訊。

114年度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存入台灣銀行專戶	按月提交員工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 新台幣 160,395 仟元	114 年度 提撥新台幣 41,576 仟元

4.有關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企業目標的達成，有賴員工投入與竭盡心力，而資方、勞方才得以發揮專才，因此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無勞資糾紛等事情發生，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資安處，該單位設置專責資安主管與專業資安人員，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由資安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114 年度資安管理實際執行情形業分別於 114 年 5 月 7 日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提報董事會。

(二) 資訊安全政策

- (1) 本公司全體員工皆須遵循公司之資安政策及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規範，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並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2)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內容包含：裝置使用、傳統文件、媒體儲存裝置、存取控制、軟體使用、無線網路、實體環境與安全、帳號密碼與金鑰、系統開發和維運、電子郵件與通訊軟體、供應商與人員任用、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及資安懲處等相關規範。

(三) 具體管理方案

- (1) 遵循法令及導入國際資安認證標準，落實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強化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產安全。
- (2) 加入資訊安全聯防組織，分享資安情資，進行「資安聯防」。
- (3) 建置新世代防火牆，提供高威脅防護及有效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4) 伺服器與終端電腦設備安裝智能防毒軟體，病毒碼採系統自動更新，有效阻擋最新病毒入侵。
- (5) 電子郵件系統建置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機制，有效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電腦。
- (6) 機房內各系統建置完整備份機制，重要核心系統亦建置異地備援機制，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 (7) 工廠產線設備建置新世代資安防護系統，確保 OT 作業資安無虞。
- (8) VPN 系統採雙因子認證機制，確保遠端登入人員身分驗證無誤，所有遠端登入具完整進出紀錄以供日後稽查。
- (9) 機房伺服器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避免駭客利用漏洞進行攻擊，以降低資安風險。
- (10) 各應用系統每年進行一次災難復原演練，確保企業營運不中斷。
- (11) 公司員工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訊安全認知。

(四) 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資通安全是營運重要議題，本公司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 (1) 專責人員：設有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各一人，114 年受有專業資安訓練時數共計 48 小時，並取得經濟部產業人才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鑑定證書。
- (2) 資安聯防組織：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每日分享資安情資給相關同仁，強化公司資安防護。

- (3) 資安認證：112 年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國際標準認證，114 年通過轉版驗證審查未發現不符合項目，證書持續有效(證書有效期至 117 年 10 月 20 日)，相關資安稽核無重大缺失。
- (4) 客戶滿意：無重大資安事件。
- (5) 災難復原演練：每年針對核心系統進行災難復原演練，114 年共進行 4 次演練，包含 ERP、MES、WMS、PORTAL 等核心系統。
- (6) 教育訓練：
- A. 資安教育訓練
每年針對公司全體員工進行實體/線上資安教育訓練，114 年本公司共舉辦 14 場實體課程，合計 551 人參加。
- B. 社交工程演練
每季進行公司全體員工社交工程演練，114 年共進行 4 次社交工程演練，合計共發送 2,767 封(含子公司)釣魚測試郵件。
- C. 資安公告
不定時對公司同仁發佈資安公告，以落實資安政策及資安宣導，114 年共發佈 4 項資安公告。
- (7) 設備投資：
114 年新增資訊安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投資金額約 500 萬元。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114 年 12 月 31 日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代理契約	SIMCom	107.04.11-116.03.10	電子零組件銷售	-
經銷代理契約	AIC	109.04.01-116.03.31	電子零組件銷售	-
經銷代理契約	Nichicon	107.08.01-116.07.31	電子零組件銷售	-
經銷代理契約	Nuvoton	115.01.01-115.12.31	電子零組件銷售	-
經銷代理契約	Microchip	115.01.01-115.12.31	電子零組件銷售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723,733	10,911,852	811,881	7.44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207	100,730	14,477	1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3,870	4,230,542	(466,672)	(11.03)
其他資產	585,622	582,596	3,026	0.52
資產總額	16,188,432	15,825,720	362,712	2.29
流動負債	4,931,619	3,790,945	1,140,674	30.09
長期負債	721,016	1,510,833	(789,817)	(52.28)
其他負債	136,479	144,571	(8,092)	(5.60)
負債總額	5,789,114	5,446,349	342,765	6.29
股 本	1,658,903	1,658,903	0	0.00
資本公積	3,159,439	3,160,144	(705)	(0.02)
保留盈餘	5,442,381	5,258,807	183,574	3.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41,744)	(12,734)	(29,010)	(22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209)	(82,034)	10,825	13.20
非控制權益	251,548	396,285	(144,737)	(36.52)
股東權益總額	10,399,318	10,379,371	19,947	0.19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負債增加 1,140,674 仟元，主係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借增加所致。 2. 長期負債減少 789,817 仟元，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減少 29,010 仟元，主係匯率波動所致。 4. 非控制權益減少 144,737 仟元，主係非控制權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426,839	12,785,820	641,019	5.01
營業成本	(10,906,541)	(10,696,809)	(209,732)	1.96
營業毛利	2,520,298	2,089,011	431,287	20.65
營業費用	(1,442,067)	(1,468,270)	(26,203)	(1.78)
營業淨利	1,078,231	620,741	457,490	7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579	482,307	(369,728)	(76.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90,810	1,103,048	87,762	7.96
所得稅費用	(164,875)	(176,693)	(11,818)	(6.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025,935	926,355	99,580	10.7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61)	54,166	(63,227)	(11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6,874	980,521	36,353	3.71
註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毛利增加431,287仟元，主係銷貨增加所致。 - 營業淨利增加457,490仟元，主係銷貨及毛利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369,728仟元，主係113年有子公司出售廠房利益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63,227仟元，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註2：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註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依據：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502,178	1,080,479	(963,613)	4,619,044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穩定獲利及進貨趨緩，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 主要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預估現金流出，分述如下： a. 投資活動：主係取得廠房及設備，產生淨現金流出。 b. 融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分析：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530,147 仟元。 現金流量比率：21.9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69.25%；現金再投資比率：0.96%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認列虧損 5,307 仟元	藉由轉投資公司 佈局其他產業	認列轉投資公 司虧損	提升子公司之轉投 資事業效益評估	配合營運規模評估 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友禾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認列利益 66,791 仟元	藉由轉投資公司 佈局其他產業	認列轉投資公 司利益	不適用	配合營運規模評估 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榮展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認列利益 64,451 仟元	藉由轉投資公司 佈局其他產業	認列轉投資公 司利益	不適用	配合營運規模評估 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註：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者。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4 年度利息費用及兌換損失淨額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利息費用	103,911
兌換損失	43,4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最近年度由於貨幣市場利率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隨時評估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4 年度利息費用佔各營業收入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77%，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損益影響不大。匯率變動部分主要以避險性衍生性商品為主，規避匯率大幅變動造成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並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1. 設有專職人員管理匯兌風險。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匯率避險策略如下：

(1) 預估匯率走勢，以遠期外匯預購或預售外幣。

(2) 增加強勢貨幣之資產部位（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增加弱勢貨幣之負債部位（應付款項、銀行借款）。

(3) 採購部門和供應商計價時，爭取以弱勢貨幣為計價單位。

(4) 由外商銀行或國際性金融機構不定時諮商外匯避險策略。

(5) 各種外匯即時報價系統之應用，如嘉實資訊、XQ 全球贏家系統等。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4 年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無資金貸與他人，114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160 仟元，均遠低於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訂定外匯選擇權契約與預售遠期外匯契約，主要係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

3. 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配合產業成長及市場需求持續投入產品及製程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市場競爭力。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 3.11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對產業科技變化維持高度敏感，以降低市場風險，並期以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秉持以誠信原則及保守穩健為基礎經營方向致力於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併購之情事，未來若有併購案計劃，將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確保供應來源無虞且有分散產品供應之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原物料及商品；另銷貨對象為國內知名大廠，並隨銷貨增加而予以分散客戶群，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此項之虞。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各子公司及上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涉及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事件之重大風險。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公告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114 年第 4 季合併財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錦榮



